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對乙有金錢債權，以法院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，經法院查封乙之汽車一輛及名畫一幅。第一次拍賣時，汽車由丙以 50 萬元拍定，經繳清價金後，法院交付汽車於丙，但名畫則無人應買。於價金尚未交付甲時，丁提起異議之訴，主張汽車為其所有。試問：
  - (一)就無人應買之名畫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2分)
  - (二)丁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是否執行情序已終結，而不得提起？(13分)
- 二、執行法院對於下列二件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應如何處理？
  - (一)甲對乙有 500 萬元金錢債權，經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。乙之住所在彰化縣，其所有之 A 地坐落新竹市、B 地坐落桃園縣。甲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執行 A 地及 B 地。(13分)
  - (二)丙對丁有 300 萬元金錢債權，經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。丁之住所在高雄市，丁在基隆市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有 250 萬元之存款，丙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，請求扣押丁之存款債權。(12分)
- 三、於美國紐約註冊之航空公司飛機，從紐約飛往英國倫敦時，在英國的蘇格蘭上空失事。該班機駕駛員及空服員具美國國籍，乘客 250 人中有 150 人為美國人，其餘旅客有英、法、德籍人士，請由國際私法角度，析論本案何國法院具有管轄權？其理由何在？(25分)
- 四、甲國人在乙國有住所，而死於甲國，在中華民國留有「不動產」。依甲國法律規定：繼承應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最後住所地法；然而，乙國法律則規定：不動產繼承應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。其後，因不動產繼承問題而涉訟於台北地方法院，請問台北地方法院應該如何適用法律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